

# 通告 Notice

## 公眾位置嚴禁擺放私人物品



檔案編號：THG2/N206/2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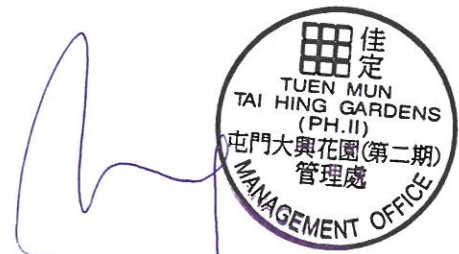
敬啟者：

本處接獲住戶投訴，因有住戶於公眾位置擺放私人物品，如鞋及地毯等，影響環境衛生，本處職員發現後，亦有勸喻有關單位的業戶，惟情況未有改善。

本處重申，佔用公眾位置已經違反大廈公契，並對大廈內其他住戶造成滋擾及阻塞逃生通道，亦嚴重影響公共衛生，如遇上火警發生更加妨礙住戶逃生，後果不堪設想。為免因違反《消防(消防火警危險)規例》而負上法律責任；故本處謹藉此呼籲各住戶為人為己，將所有私人物品收回單位內。

敬希垂注！多謝合作！

此致  
大興花園第二期 各業戶



屯門大興花園第二期管理處 謹啟  
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

此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